



中西學術名篇精讀 ①

陳寅恪卷

蔡鴻生 榮新江 孟憲實 讀解

讀鶯鶯傳

陳垣燉煌劫餘錄序

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



中西書局



中西學術名篇精讀

陳寅恪卷

蔡鴻生 榮新江 孟憲實 讀解

中西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西學術名篇精讀 陳寅恪卷 /

陳寅恪等著

—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4.8

ISBN 978-7-5475-0691-2

I. ①中… II. ①陳… III. ①社會科學—文集

②陳寅恪(1890~1969)—文集 IV. ①C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4)第157164號

中西學術名篇精讀

陳寅恪卷

陳寅恪 著

蔡鴻生 榮新江 孟憲實 讀解

責任編輯 畢曉燕

裝幀設計 梁業禮

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

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四四三號榮科大廈十七樓(郵編：二〇〇〇一三三)

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

經銷 各地 *新华书店*

印刷 上海市印刷十廠有限公司

開本 八九〇×一二四〇毫米 三十二開

印張 四·三七五

版次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次

印刷

書號 ISBN 978-7-5475-0691-2 / C·016

定價 十八元

出版說明

學術之道，前後相繼，綿綿不絕。後來者必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上，踵事增華，開張更新。

「中西學術名篇精讀」叢書選收二十世紀以來人文社科名家名篇，並由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讀解，舉凡成文背景、研究理路、學術貢獻及其後之發展，乃至謀篇布局等，並有所揭示，庶使今時學子得窺學術之壺奧，以爲治學之進階。

本叢書分卷編號持續出版。視情況，繁簡並行。一卷之內，或一人，或二三人。考慮行文方便，讀解文字亦不求格式之整齊劃一。

宏文著成從教看，更把金針度與人。是所望焉。

中西書局

二〇一四年七月

目錄

讀鶯鶯傳	一
《讀鶯鶯傳》解讀	一二
蔡鴻生	一二
陳垣燉煌劫餘錄序	三二
榮新江	三四
陳寅恪先生《陳垣燉煌劫餘錄序》讀後	三五
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	三五
孟憲實	一〇二
陳寅恪先生《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》引論	一〇二

讀鶯鶯傳

太平廣記肆捌雜傳記類載有元稹鶯鶯傳，即世稱爲會真記者也。會真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元稹所續之會真詩。其實「會真」一名詞，亦當時習用之語。今道藏夜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肩吾（字希聖）西山群仙會真記五卷，李竦所編。（又有會真集五卷，超然子王志昌撰。）姚鼐以爲書中引海蟾子劉操，而操乃遼燕山人，故其書當是金元間道流依託爲之者。（見所撰四庫書目提要。）鄙意則謂其書本非肩吾自編，其中雜有後人依託之處，固不足怪，但其書實無甚可觀，因亦不欲多論。茲所欲言者，僅爲「會真」之名究是何義一端而已。莊子稱關尹老聃爲博大真人，（天下篇語。）後來因有真誥真經諸名。故真字即與仙字同義，而「會真」即遇仙或遊仙之謂也。又六朝人已侈談仙女杜蘭香萼綠華之世緣，流傳至於唐代，仙（女性）之一名，遂多用作妖豔婦人，或風流放誕之女道士之代稱，亦竟有以之目倡伎者。其例證不遑悉舉，即就全唐詩壹捌所收施肩吾詩言之，如及第後夜訪月仙子云：

自喜尋幽夜，新當及第年。還將天上桂，來訪月中仙。

及贈仙子云：

欲令雪貌帶紅芳。更取金瓶瀉玉漿。風管鶴聲來未足，懶眠秋月憶蕭郎。

即是一例。而唐代進士貢舉與倡伎之密切關係，觀孫棨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之類，又可證知。（致堯自序中「大盜入關」之語，實指黃巢破長安而言，非謂朱全忠也。震鈞所編之年譜殊誤，寅恪別有辨證，

茲不贅論。）然則仙（女性）字在唐人美文學中之涵義及「會真」二字之界說，既得確定，於是鶯鶯傳中之鶯鶯，究爲當時社會中何等人物，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，與夫後人所持解釋之妄謬，皆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。

趙德麟侯鯖錄伍載王性之辨傳奇鶯鶯事略云：

清源莊季裕爲僕言，友人楊阜公嘗得微之所作姨母鄭氏墓誌云，其既喪夫，遭軍亂，微之爲保護其家備至。則所謂傳奇者，蓋微之自敘，特假他姓以自避耳。僕退而考微之長慶集，不見所謂鄭氏誌文。豈僕家所收未完，或別有他本爾。又微之作陸氏姊誌云，予外祖父授睦州刺史鄭濟。白樂天作微之母鄭夫人誌，亦言鄭濟女。而唐崔氏譜，永甯尉鵬亦娶鄭濟女。則鶯鶯者，乃崔鵬之女，於微之爲中表。正傳奇所謂鄭氏爲異派之從母者也。可驗決爲微之無疑。然必更以張生者，豈元與張受命姓氏本同所自出耶？（原注云：張姓出黃帝之後，元姓亦然。後爲拓拔氏。後魏有國，改號元氏。）

寅恪案：鶯鶯傳爲微之自敘之作，其所謂張生即微之之化名，此固無可疑。然微之之所以更爲張姓，則殊不易解。新唐書壹貳伍張說傳云：

（武）后嘗問，諸儒言氏族皆本炎黃之裔，則上古乃無百姓乎？

武后之語頗爲幽默。夫後世氏族之託始於黃帝者亦多矣。元氏之易爲張氏，若僅以同出黃帝之故，則可改之姓甚衆，不知微之何以必有取於張氏也。故王性之說之不可通，無俟詳辨。鄙意微之文中男女

主人之姓氏，皆仍用前人著述之舊貫。此爲會真之事，故襲取微之以前最流行之「會真」類小說，即張文成遊仙窟中男女主人之舊稱。如後來劇曲中王魁梅香，小說張千李萬之比。此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。夫遊仙窟之作者張文成，自謂奉使河源，於積石山窟得遇崔十娘等。其故事之演成，實取材於博望侯舊事，故文成不可改易其真姓。且遊仙窟之書，乃直述本身事實之作。如：

下官答曰，前被賓貢，已入甲科。後屬搜揚，又蒙高第。奉勅授關內道小縣尉。（寅恪案，即指寧州襄樂尉而言。）

等語，即是其例。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姓，而其所以假託爲崔者，蓋由崔氏爲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。故崔娘之稱，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蕭娘者相同。不過一屬江左高門，一是山東甲族。南北之地域雖殊，其爲社會上貴婦人之泛稱，則無少異也。又楊巨源詠元微之「會真」事詩（全唐詩第壹貳函楊巨源崔娘詩，當即從鶯鶯傳錄出。）云：

清潤潘郎玉不如。中庭蕙草雪消初。風流才子多春思，腸斷蕭娘一紙書。

楊詩之所謂蕭娘，即指元傳之崔女，兩者俱是使用典故也。儻泥執元傳之崔姓，而穿鑿搜尋一崔姓之婦人以實之，則與拘持楊詩之蕭姓，以爲真是蘭陵之貴女者，豈非同一可笑之事耶？（鶯鶯雖非真名，然其真名爲複字，則可斷言。鄙意唐代女子頗有以「九九」爲名者。如才調集伍及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柒詩中有「代九九」一題，即是其例。「九九」二字之古音與鶯鳥鳴聲相近，又爲複字，故微之取之，以暗指其情人，自是可能之事。惜未得確證，姑妄言之，附識於此，以博通人之一笑也。）

又觀於微之自敘此段因緣之別一詩，即才調集伍夢遊春云：

昔歲夢遊春，夢遊何所遇。夢入深洞中，果遂平生趣。清泠淺漫流，畫舫蘭篙渡。過盡萬株桃，盤旋竹林路。

及白樂天和此詩（白氏長慶集壹肆）云：

昔君夢遊春，夢遊仙山曲。恍若有所遇，似愜平生欲。因尋昌蒲水，漸入桃花谷。

則似與張文成所寫遊仙窟之窟及其桃李澗之桃亦有冥會之處。蓋微之襲用文成舊本，以作傳文，固樂天之所諗知者也，然則世人搜求崔氏家譜以求合，偽造鄭氏墓誌以證妄，不僅癡人說夢爲可憐，抑且好事欺人爲可惡矣。

夫鶯鶯雖不姓崔，或者真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，而微之異派從母之女耶？據白氏長慶集貳伍唐河南元府君夫人滎陽鄭氏（則微之之母。）墓誌銘略云：

夫人父諱濟，睦州刺史，夫人睦州次女也。其出范陽盧氏。天下有五甲姓，滎陽鄭氏居其一。鄭之勳德官爵有國史在，鄭之源流婚媾有家牒在。

夫諛墓之文縱有溢美，而微之母氏出於士族，自應可信。然微之夢遊春詩敘其與鶯鶯一段因緣有：

我到看花時，但作懷仙句。（此指才調集伍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柴雜憶五首詩言。）浮生轉經歷，道性尤堅固。近作夢仙詩，（寅恪案，此指才調集伍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柴夢昔時詩言。所謂仙者，其定義必如上文所言乃妖冶之婦人，非高門之莊女可知也。）亦知勞肺腑。一夢何足云，

良時事婚娶。

之語，白樂天和此詩其序亦云：

重爲足下陳夢遊之中所以甚感者，紱婚仕之際所以至感者。

其詩復略云：

心驚睡易覺，夢斷魂難續。鸞歌不重聞，鳳兆從茲卜。韋門女清貴，裴氏甥賢淑。

又韓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（即微之元配）墓誌銘略云：

僕射（韋夏卿）娶裴氏皐女，皐父宰相耀卿。夫人於僕射爲季女，愛之，選擇得今御史河南元稹。

銘曰：

詩歌碩人。爰紱宗親。女子之事，有以榮身。夫人之先，累公累卿。有赫外祖，相我唐明。

據元白之詩意，俱以一夢取譬於鸞鸞之因緣，而視爲不足道。復觀昌黎之誌文，盛誇韋氏姻族之顯赫，

益可見韋叢與鸞鸞之差別，在社會地位門第高下而已。然則鸞鸞所出必非高門，實無可疑也。唐世倡

伎往往謬託高門，如太平廣記肆捌柒雜傳記類蔣防所撰霍小玉傳略云：

大曆中隴西李生名益，以進士擢第。其明年拔萃，俟試於天官。夏六月至長安，每自矜風調，思得

佳偶，博求名妓，久而未諧。長安有媒鮑十一娘至曰，有一仙人（寅恪案，此即唐代社會之所謂仙

人也）謫在下界。生問其名居，鮑具說曰，故霍王小女，字小玉，王甚愛之。母曰淨持，即王之寵

婢也。王之初薨，諸弟兄以其出自賤庶，不甚收錄。因分與資財，遣居於外，易姓爲鄭氏。

及范攄雲溪友議上舞娥異條（參唐語林肆豪爽類。）略云：

李八座翱潭州席上有舞柘枝者，匪疾而顏色憂悴。詰其事，乃故蘇臺韋中丞愛姬所生之女也。

（原注，夏卿之胤，正卿之姪。寅恪案，微之妻父韋夏卿事蹟可參呂和叔文集陸韋公神道碑，而兩

唐書韋夏卿本傳俱不甚詳也。考韋夏卿卒於元和元年，李翱之爲湖南觀察使在大和七八年，相去

二十八年，即使此人真爲夏卿之遺腹女，其年當近三十矣。豈唐代亦多如是之老大舞女耶？

可發一笑。）亞相〔李翱〕曰，吾與韋族其姻舊矣。遂於賓榻中選士而嫁之也。

皆是其例。蓋當日之人姑妄言之，亦姑妄聽之。並非鄭重視之，以爲實有其事也。

若鶯鶯果出高門甲族，則微之無事更婚韋氏。惟其非名家之女，舍之而別娶，乃可見諒於時人。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之舊俗，通以二事評量人品之高下。此二事，一曰婚。二曰宦。凡婚而不娶名家女，與仕而不由清望官，俱爲社會所不齒。此類例證甚衆，且爲治史者所習知，故茲不具論。但明乎此，則微之所以作鶯鶯傳，直敘其自身始亂終棄之事跡，絕不爲之少慙，或略諱者，即職是故也。其友人楊巨源李紳白居易亦知之，而不以爲非者，舍棄寒女，而別婚高門，當日社會所公認之正當行爲也。否則微之爲極熱中巧宦之人，值其初具羽毛，欲以直聲升朝之際，豈肯作此貽人口實之文，廣爲流播，以自阻其進取之路哉？（見校補記第十二則）

復次，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，即唐代貞元和時小說之創造，實與古文運動有密切關係是也。其關於韓退之者，已別有論證，茲不重及。其實當時致力古文，而思有所變革者，並不限於昌黎一派。元

白二公，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。不過宗尚稍不同，影響亦因之有別，後來遂湮沒不顯耳。

舊唐書壹陸陸元稹白居易合傳論略云：

史臣曰，國初開文館，高宗禮茂才。虞許擅價於前，蘇李馳聲於後。或位昇台鼎，學際天人，潤色之文，咸布編集。然而向古者，傷於太僻。徇華者，或至不經。齷齪者，局於官商。放縱者，流於鄭衛。若品調律度，揚推古今，賢不肖皆賞其文，未如元白之盛也。昔建安才子，始定霸於曹劉。永明辭宗，先讓功於沈謝。元和主盟，微之樂天而已。臣觀元之制策，白之奏議，極文章之壺奧，盡治亂之根荄。

贊曰，文章新體，建安永明。沈謝既往，元白挺生。

寅恪案：舊唐書之議論，乃代表通常意見。觀於韓愈，雖受裴度之知賞，而退之之文轉不能滿晉公之意。（見唐文粹捌肆裴度寄李翱書。）及舊唐書壹陸陸拾韓愈傳，於其爲文，頗有貶詞者，其故可推知矣。是以在當時一般人心目中，元和一代文章正宗，應推元白，而非韓柳。與歐宋重修唐書時，其評價迥不相同也。

又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云：

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，初約束不暇及。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，丞相信然之。又明年召入禁林，專掌內命。上好文，一日從容議及此。上曰，通事舍人不知書，便其宜，宣贊之外無不可。自是司言之臣，皆得追用古道，不從中覆。然而余所宣行者，文不能自足其意，率皆淺近，

無以變例，追而序之，蓋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，而張後來者之趣向耳。

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貳叁（汪立名本白香山詩後集陸。）微之整集舊詩及文筆爲百軸，以七言長句酬樂天，樂天次韻酬之。餘思未盡，加爲六韻詩。云：

制從長慶詞高古。

自注云：

微之長慶初知制誥，文格高古。始變俗體，繼者效之也。

恪案：今白氏長慶集中書制誥有「舊體」「新體」之分別。其所謂「新體」，即微之所主張，而天所從同之復古改良公式文字新體也。

唐摭言伍切磋條略云：

韓文公著毛穎傳，好博筆之戲。張水部以書勸之曰，比見執事多尚駁雜無實之說，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。此有累於令德。

毛穎傳者，昌黎摹擬史記之文，蓋以古文試作小說，而未能甚成功者也。微之鶯鶯傳，則似摹擬左傳，亦以古文試作小說，而真能成功者也。蓋鶯鶯傳乃自敘之文，有真情實事。毛穎傳則純爲遊戲之筆，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別。夫小說宜詳，韓作過簡。毛穎傳之不及鶯鶯傳，此亦爲一主因。觀昌黎集中尚別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，即石鼎聯句詩序。（昌黎集貳壹。）朱子韓文考異陸論此篇云：

今按方本簡嚴，諸本重複。然簡嚴者，似於事理有所未盡，而重複者，乃能見其曲折之詳。

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序云：

頃者在科試間常與足下（微之）同筆硯。每下筆時，輒相顧語，患其意太切，而理太周。故理太周則辭繁，意太切則言激。然與足下爲文，所長在於此，所病亦在於此。足下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。今僕所和者，猶前病也。待與足下相見日，各引所作，稍刪其繁而晦其義焉。

據此，微之之文繁，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，宜其優出退之上也。

唐代古文運動鉅子，雖以古文試作小說，而能成功，然公式文字，六朝以降，本以駢體爲正宗。西魏北周之時，曾一度復古，旋即廢除。在昌黎平生著作中，平淮西碑文（昌黎集叁拾）乃一篇極意寫成之古文體公式文字，誠可稱勇敢之改革，然此文終遭廢棄。夫段墨卿之改作，（唐文粹伍玖）其文學價值較原作如何及韓文所以磨易之故，乃屬於別種問題，茲不必論。惟就改革當時公式文字一端言，則昌黎失敗，而微之成功，可無疑也。至於北宋繼昌黎古文運動之歐陽永叔爲翰林學士，亦不能變公式文之駢體。司馬君實竟以不能爲四六文，辭知內制之命。然則朝廷公式文體之變革，其難若是。微之於此，信乎卓爾不群矣。

復次，鶯鶯傳中張生忍情之說一節，今人視之既最爲可厭，亦不能解其真意所在。夫微之善於爲文者也，何爲著此一段迂矯議論耶？考趙彥衛雲麓漫鈔云：

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，以姓名達之主司，然後以所業投獻，踰數日又投，謂之溫卷。如幽怪錄傳

奇等皆是也。蓋此等文備衆體，可以見史才，詩筆，議論。

據此，小說之文宜備衆體。鶯鶯傳中忍情之說，即所謂議論。會真等詩，即所謂詩筆。敘述離合悲歡，即所謂史才。皆當日小說文中，不得不備具者也。

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王性之考證者外，其他若普救寺，寅恪取道宣續高僧傳貳玖興福篇唐蒲州普救寺釋道積傳。又渾瑊及杜確事，取舊唐書壹叁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條參校之，信爲實錄。然則此傳亦是貞元朝之良史料，不僅爲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。

附校補記

(十二)

抑更有可論者，近人據新唐書貳百叁崔元翰傳略云：

崔元翰名鵬，以字行，舉進士，博學宏辭，賢良方正，皆異等。義成李勉表爲幕府，馬燧更表爲太原掌書記，召拜禮部員外郎，竇參秉政，引知制誥，罷爲比部郎中，時已七十餘。卒。

王性之據崔氏譜云永寧尉鵬，亦娶鄭濟女。則鶯鶯者乃崔鵬女，於微之爲中表。應推得一結論謂鶯鶯即崔元翰女。檢宋子京作新唐書崔元翰傳，實採用權載之文集叁叁唐尚書比部郎中博陵崔元翰文集

序。(參姚鉉唐文粹玖貳及全唐文肆捌玖。)其文云：

考某，以經明歷衛州汲縣尉，號州湖城主簿。親沒，遂不復仕。〔元翰〕泊博學宏詞。直言極諫，凡三登甲科，名動天下。初自曲校秘書，連辟汧公北平王司徒府管奏記之職，歷太常寺協律郎，大理評事，錫以命服登朝，爲太常博士，禮部員外郎。貞元七年春，轉職方員外郎，知制誥。八年冬，罷爲比部郎中。十一年夏，寢疾不起。

夫權氏崔元翰集序載元翰父良佐及元翰本人所歷官職極爲詳盡。崔氏譜謂崔鵬爲永寧尉，與權氏所載元翰父及元翰本身所歷官職皆不符合。故鶯鶯之非良佐或元翰之女可知。至元翰之所以改其初名鵬，而以字行者，乃特避其族人中之同名耳。又新唐書柴貳下宰相世系表有清河崔鵬之名，今全唐文捌佰肆有崔鵬之文一篇，但此崔鵬爲懿宗咸通時人，實與王性之所謂永寧尉崔鵬者絕無關係。由是言之，新唐書崔元翰傳採用權德輿崔元翰文集序，不但可以證明鶯鶯非元翰之女，亦可推知崔氏譜之永寧尉崔鵬實與鶯鶯絕無關涉也。

選自陳寅恪《元白詩箋證稿》（《陳寅恪集》）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二〇〇九年

《鶯鶯傳》解讀

蔡鴻生

引言

《鶯鶯傳》是唐人小說的名篇，作者元稹（字微之，七七九—八三一年），貞元二十年（八〇四年）九月寫於長安靖安里。這篇自敘性的「才子」傳奇，哀艷纏綿，影響深遠，受到陳寅恪先生的高度重視：

微之以絕代之才華，抒寫男女生死離別悲歡之情感。其哀艷纏綿，不僅在唐人詩中不可多見，而影響及於後來之文學者尤巨。如《鶯鶯傳》者，初本微之文集中附庸小說，其後竟演變流傳成爲戲曲中之大國鉅制，即是其例。^{〔一〕}

關於《鶯鶯傳》的命名和演變，考釋者已理出頭緒如下：

按元微之《鶯鶯傳》，《太平廣記》四百八十八雜傳記類採之。後人以張生賦會真詩三十韻，又名曰《會真記》。唐人以詩文張之者，元微之有續會真詩三十韻；河中楊巨源有崔娘詩；亳州李紳有鶯

〔一〕陳寅恪：《元白詩箋證稿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，二〇〇一年，第八四頁。